

桃園市 113 年推廣栽植低耗水重點作物對地補助計畫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 1130003309 號函

一、目的：因應近來極端氣候頻繁發生，鼓勵本市農民發展低耗水農作物及發展新興作物，並活化本市休耕農地，辦理相關補助，以降低農民投身新興作物產業之門檻。

二、實施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請期間：113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 日或 11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稱農業局)

五、執行單位：本市各區農會

六、協辦單位：本市各區公所

七、實施範圍：

設籍本市轄內且所有農地或承租農地在本市轄內之農民，具有土地所有權相關證明文件或土地租賃契約或委託經營書或申報書資料(註 1)，以公所核定之實際耕種面積為準，目前仍有經營、管理、生產之農地，且依農業部農糧署「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報種植非基改大豆、薏苡、蕎麥、胡麻、仙草、高粱、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之農民，或由實際種植之農民檢附地主耕作同意書證明種植農地已獲同意，得向所屬轄區農會申辦，此一審查認定由農會負責，得向各區公所提供申報休耕轉作或勘查結果資料協助辦理。

八、實施方法：

(一)非基改大豆補助：

申報種植非基改大豆之農民，補助上限為每公頃最高補助新台幣(以下同) 11,000 元，若種植面積未達 1 公頃部分，按實際種植面積比例核支，並依公所勘查結果計算之。

(二)薏苡、蕎麥、胡麻或高粱補助：

申報種植薏苡、蕎麥、胡麻或高粱之農民，補助上限為每公頃最高補助 11,000 元，若種植面積未達 1 公頃部分，按實際種植面積比例核支，並依公所勘查結果計算之。

(三)仙草苗株補助：

申報種植仙草之農民，補助仙草苗每株 4 元，每公頃最高補助 4 萬 5,000 元，每公頃最高補助種植 1 萬 1,250 株。

(四)硬質玉米或青割玉米補助：

申報種植硬質玉米之農民，補助上限為每公頃最高補助 6,000 元，若種植面積未達 1 公頃部分，按實際種植面積比例核支，並依公所勘查結果計算之。

(五)核銷方式：

1. 檢具領據、封面、印領清冊(請依作物類別分開造冊及蓋章用印，內容需含受補助農民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面積、補助金額及農民印章)、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會計報告表及簡要成果報告(註 1)，相關土地、契作或收購合約書、戶籍或申報書等資料，1 份自存、1 份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送農會，農會務必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報農業局辦理核銷撥款，逾期不予受理。另請農會於核銷時提供上開印領清冊電子檔(EXCEL 試算表)，俾利核算補助款金額及勾稽查核。
2. 相關文件倘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主辦人印章，以示證明；倘印領清冊有修改部分，請於修正處加蓋農民及主辦人印章。

九、注意事項及違規處分：

1. 若有不實或偽造文件辦理請領相關補助經費，倘經查證屬實將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項，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

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1年至5年。

2. 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受限會計年度，送件逾時者將不予核發補助，亦不得追領。

註 1：檢附資料務必力求書寫、印刷清晰，難以辨識者不予受理。

註 2：簡要成果報告內容至少須包含土地地段號、種植前(苗株/盤)、中(田間生長情形)、後(採收)照片及簡要說明，另田間管理部分須檢附田間開溝及條播作業照片，實耕者或代耕農倘申報土地超過 10 公頃以上，應至少各檢附 10 張以上土地種植前中後照片，倘遇天然災害需重新栽植致延後收成、無法提供種植後照片者，應由農民切結敘明。